

## 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 市政府各機關擬訂<u>市法規</u>，於送市政府<u>法務局</u>法規委員會審議前，除有<u>下列情形</u>者外，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p> <p><u>一 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u></p> <p><u>二 自治條例與中央法規抵觸而修正或廢止。</u></p> <p><u>三 自治條例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或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u></p> <p><u>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 擬訂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擬訂者，各該機關名稱。</u></p> <p><u>二 擬訂之依據。</u></p> <p><u>三 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u></p> <p><u>四 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u></p>	<p>第八條 市政府各機關擬訂<u>自治規則</u>，於送市政府<u>法規委員會</u>審議前，除<u>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u>外，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u>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 擬訂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擬訂者，各該機關名稱。</p> <p>二 擬訂之依據。</p> <p>三 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p> <p>四 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p> <p>市政府各機關擬訂自治條例，於必要時，得參照前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本府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合併更名為法務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舉輕以明重原則，因自治條例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事項通常較自治規則為甚，為廣納民意，強化民主程序，亦應辦理預告程序，並依本市議會法規委員會之意見，乃將第二項規定整併至第一項本文，另將後段公告事項移至第二項規定。</p>

<p>第九條 市政府各機關擬訂市法規，於送市政府<u>法務局</u>法規委員會審議前，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或依職權舉行聽證或說明會，聽取人民意見。</p>	<p>第九條 市政府各機關擬訂市法規，於送市政府<u>法規委員會</u>審議前，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或依職權舉行聽證或說明會，聽取人民意見。</p>	<p>同第八條修正說明一。</p>
<p>第十一條 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業務主管機關應指派業務主管人員辦理，並加具總說明及制（訂）定或修正意旨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連同有關文卷及參考資料，送市政府<u>法務局</u>法規委員會審議。 市政府<u>法務局</u>法規委員會審議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列席，提供諮詢。</p>	<p>第十一條 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業務主管機關應指派業務主管人員辦理，並加具總說明及制（訂）定或修正意旨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連同有關文卷及參考資料，送市政府<u>法規委員會</u>審議。 市政府<u>法規委員會</u>審議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列席，提供諮詢。</p>	<p>同第八條修正說明一。</p>
<p>第十二條 自治條例之制定，除本市議會主動提案制定者外，應由市政府<u>法務局</u>會同業務主管機關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本市議會審議。 自治規則之訂定，應由市政府<u>法務局</u>會同業務主管機關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之。</p>	<p>第十二條 自治條例之制定，除本市議會主動提案制定者外，應由市政府<u>法規委員會</u>會同業務主管機關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本市議會審議。 自治規則之訂定，應由市政府<u>法規委員會</u>會同業務主管機關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之。</p>	<p>同第八條修正說明一。</p>
<p>第二十四條 市法規之解釋適用，發生疑義時，由市政府<u>法務局</u>統一解釋。</p>	<p>第二十四條 市法規之解釋適用，發生疑義時，由市政府<u>法規委員會</u>統一解釋。</p>	<p>同第八條修正說明一。</p>

<p>第三十二條 市政府各機關應<u>定期</u>通盤檢討其主管之市法規。</p>	<p>第三十二條 市政府各機關<u>至少應每二年</u>定期通盤檢討其主管之市法規。</p> <p><u>市政府應成立法規研修推動小組，定期通盤檢討市法規，督促市政府各機關進行立法或修法工作。</u></p> <p><u>前項推動小組之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u></p>	<p>一、按本府一〇四年二月三日第一八二一次市政會議紀錄討論事項四附帶指示：「經查本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有二千六百餘則，各權管局處應定期檢視，當修則修，該刪即刪。」為求本府各機關主管之市法規均能及時回應本市政經社文環境快速變遷之法制作業需求，爰修正本條規定，務求本府現行法規均能符合時需。</p> <p>二、次按本府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府授人管字第一〇四三〇七二一三〇〇號函檢附一〇四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府層級編組檢討情形核定表，其中就本府法規研修推動小組部分之審定結果指出，建議「調整為機關層級任務編組」爰將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予以刪除。</p>
<p>第三十三條 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延長、停止或恢復適用，由市政府<u>法務局</u>統一辦</p>	<p>第三十三條 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延長、停止或恢復適用，由市政府<u>法規委員會</u>統一公布</p>	<p>一、同第八條修正說明一。</p> <p>二、市法規之公布或發布係由本府為之，並由法務局辦理公</p>

<p><u>理</u>公布或發布<u>事宜</u>。</p> <p>市政府<u>法務局</u>依前項規定公布或發布市法規之制(訂)定或修正案時，應將市法規之歷次公布或發布日期列於法規名稱之下；本次公布或發布，如涉市法規之修正者，並應加註增、刪或修正條文之條號或「修正全文〇條」之字樣。</p>	<p>或發布。</p> <p>市政府<u>法規委員會</u>依前項規定公布或發布市法規之制(訂)定或修正案時，應將市法規之歷次公布或發布日期列於法規名稱之下；本次公布或發布，如涉市法規之修正者，並應加註增、刪或修正條文之條號或「修正全文〇條」之字樣。</p>	<p>布或發布事宜，乃配合實務運作予以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市法規應由市政府<u>法務局</u>分類，並統一編號。</p> <p>前項市法規編號分為市政府代字、類次號、目次號及個次號四層次。</p>	<p>第三十四條 市法規應由市政府<u>法規委員會</u>分類，並統一編號。</p> <p>前項市法規編號分為市政府代字、類次號、目次號及個次號四層次。</p>	<p>同第八條修正說明一。</p>
<p>第三十五條 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延長、停止或恢復適用，應由市政府<u>法務局</u>於次月十五日前將上月異動情形列表<u>通報</u>行政院。</p>	<p>第三十五條 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延長、停止或恢復適用，應由市政府<u>法規委員會</u>於次月十五日前將上月異動情形列表報請行政院<u>備查</u>。</p>	<p>一、同第八條修正說明一。 二、市法規之異動情形統計列表係由法務局通報行政院，為配合實務運作乃將「備查」修正為「通報」。</p>
<p>第三十六條 市法規經司法院解釋為無效者，應由市政府<u>法務局</u><u>辦理</u>公布<u>事宜</u>；如為部分無效，市政府各機關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列入檢討。</p>	<p>第三十六條 市法規經司法院解釋為無效者，應由市政府<u>法規委員會</u>公布；如為部分無效，市政府各機關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列入檢討。</p>	<p>同第八條修正說明一及第三十三條說明二。</p>
<p>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行政規則訂定：</p>	<p>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行政規則訂定：</p>	<p>同第八條修正說明一。</p>

一 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 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行政規則應冠以本市、市政府、或各機關名稱，並依其性質以要點、注意事項、作業程序、須知、原則、基準、規範定名；其性質特殊者，並得以章程、範本、方案、補充規定、表定名。

市政府各機關擬訂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於發布或下達前，應先送請市政府法務局表示意見。

行政規則擬提市政會議報告或討論者，於提市政會議報告或討論前，應先簽請秘書長指派參事、技監或顧問召集相關單位審查，並送請市政府法務局表示意見。

一 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 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行政規則應冠以本市、市政府、或各機關名稱，並依其性質以要點、注意事項、作業程序、須知、原則、基準、規範定名；其性質特殊者，並得以章程、範本、方案、補充規定、表定名。

市政府各機關擬訂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於發布或下達前，應先送請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表示意見。

行政規則擬提市政會議報告或討論者，於提市政會議報告或討論前，應先簽請秘書長指派參事、技監或顧問召集相關單位審查，並送請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表示意見。

<p>第四十二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其屬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市政府公報發布之。</p> <p>前項行政規則之下達或發布，由市政府業務主管機關為之，並副知本市議會、市政府<u>法務局</u>。</p>	<p>第四十二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其屬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市政府公報發布之。</p> <p>前項行政規則之下達或發布，由市政府業務主管機關為之，並副知本市議會、市政府<u>法規委員會</u>。</p>	<p>同第八條修正說明一。</p>
---	---	-------------------